**邯郸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（试行）**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参加评选的学生在具备省级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，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；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。且在评选周期内符合下列各项要求：

1、热爱祖国，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、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**无违纪行为**。

2、学生能较好完成学院和系部交给的各项任务，积极组织参加院系的各项活动。

3、注重文明礼仪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所在宿舍卫生干净整洁，卫生检查成绩优良。

4、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20%。

5、在相同学段，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6、有完整的学生干部工作记录。

7、**没有恶意欠费**（学费、住宿费、水电费等）现象。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1、优秀学生干部的人选由申报材料成绩决定。

2、在材料评审中分为学习成绩加分、个人荣誉加分、学生专业证书加分、学生参与组织的文体活动加分、学生干部工作记录加分、学生宿舍卫生文化建设加分、学生任职加分、思想政治面貌加分、以往学期的个人荣誉及奖励加分等若干加分项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1、申报材料

各系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要提交与申报材料相关的原始材料记录，例如学习成绩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、专业证书复印件、参加文体活动的证明、学生干部工作记录等。**具体提交的截止时间为3月25日。**

2、**学生材料评审时间暂定为3月28日。**

 学生工作部

 2020年3月15日

**优秀学生干部材料评分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学习成绩 | 政治面貌 | 任职情况 | 个人荣誉 | 工作记录 | 专业证书考取 | 文体活动组织 | 宿舍卫生 | 其他 | 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评分人：

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加分细则**

1、学习成绩：一学年内获得过国家奖学金10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6分；综合测评班级第一名8分，第二名6分，第三名，5分，第四-五名4分，第六-七名3分，依次计算。（获奖和综合测评不重复计算，提供2018-2019学年全班综合测评表。）

2、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加5分，入党积极分子3分；

3、任职加分：担任职务为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主席5分、副主席4分；副部的分别加3分；担任系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主席4分、副主席3分；正副部的分别加2分、1分，担任班长、团支书职务加2分，其他职务1分。（不重复计算，重复任职取最高项）

4、文体活动组织：工作能力侧重考查候选人组织能力和骨干带头作用，考察组织班集体活动、系、校级大型活动中承担的角色和工作任务。组织班级文体活动一次1分，系级文体活动一次2分，校级文体活动一次4分，按次计分。（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照片、影像、活动计划、总结等）

5、个人荣誉：获得国家级奖励（一等、二、三等）7分、5分、3分，省级（一二三等）分别加5、3、2分，市级（一二三等）分别加3、2、1分，校级（一二三等）2、1.5、1分，系级1分，按荣誉次数计分。（奖学金除外，以奖励级别为主要参考，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。）

6、工作记录：满分5分。（评委根据实际记录情况打分）

7、专业证书考取：每考取一个证书3分。（按所获得的专业证书项目计算）

8、宿舍卫生：所在宿舍获优秀宿舍称号的5分，宿舍平均分90分以上的4分，85-89分的3分，80-85分的2分，80分以下的0分

9、其他评价：满分10分。（如个人见义勇为等事迹、以往学年的荣誉和奖励等都放在此栏供评委参考）